

གཙོ་ཆ་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

尖扎县人民政府

尖政函〔2024〕62号

尖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

县农牧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尖农办〔2024〕16 号）悉。经县委第 13 次常委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省财政厅对我县下达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6.6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1329.6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77 万元）用于全面完成 2024 年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 772.5 万元，其中，尖扎县抗灾饲料储备库建设项目 472.5 万元，尖扎县冷链储备库建设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

（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939.1 万元，其中，尖扎县 2023 年能科乡德欠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93 万元、当

顺乡拉德村旅游提标升级项目 45 万元、乡村工匠补助项目 20 万元，由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尖扎县昂拉乡牙那东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 340.5 万元，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村才塘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 96 万元，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尖扎县当顺乡古浪堤灌溉工程资金 154.1 万元，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实施；尖扎县措周乡洛哇林场苗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113.5 万元，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马克唐镇加让村志合养殖场堆肥场项目资金 77 万元，由马克唐镇政府负责实施。

（三）项目管理费 195 万元，由县农牧科技局按工程项目进度进行负责分配。

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认真组织尽快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附件：尖扎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档）。

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印发